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2〕08号

杨红丽：

我厅于2022年6月1日对四川元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生产线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作为该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生产线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特征污染因子苯系物、正丁醇的源强分析；喷漆车间与南侧居民住户距离较近，未分析其环境相容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劳动合同书、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

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厅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罚告字〔2022〕08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